

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26 号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1 亿元，同比下降 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1,198.56 万元，同比下降 5.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06 万元，同比增长 18.58%。你公司分季度财务指标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 亿元、1.15 亿元、1.22 亿元、2.96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03.26 万元、-255.89 万元、102.44 万元、1,755.2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29.26 万元、-1,250.42 万元、1,319.71 万元、1.51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历史业绩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并分析第四季度经营活动

现金流显著优于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从客户所处行业角度，金融、能源、政府毛利率分别为 14.17%、24.81%、18.91%，同比分别下降 9.86%、增长 2.24%、增长 0.08%；从产品角度，多媒体信息系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数据中心系统建设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6%、19.66%、13.52%，同比分别下降 0.93%、增长 2.73%、下降 6.42%。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产品竞争力、行业发展状况、收入成本构成明细及变动等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匹配，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665.75 万元，同比增长 29.70%，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15.38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已终止确认金额为 531.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3.94 亿元，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为 23.27%，报告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76.4 万元，坏账准备核销 521.26 万元。

(1) 请说明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欠款方名称、交易实质、出票日及到期日、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说明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主

要涉及的银行具体情况，公司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条件，公司前十大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包括出票人、交易背景、到期日、是否带追索权、是否为关联方等，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

(4)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政策、近三年坏账损失率、账龄等说明本期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5) 请补充披露因应收账款收回、转回或核销而减少的坏账准备金额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明细及发生时间、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时间、收回、转回或核销的相关证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交易内容、账龄结构、逾期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障碍、预计回款时间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你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项。请详细说

明相关缺陷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原因、责任人和内部问责情况，并说明整改方案的可行性。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4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1,415.93 万元、2.16 亿元，同比分别未发生变化、增长 4.41%。你公司报告期末针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针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减值准备 1,716.17 万元。

(1) 结合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说明其期末余额较期初未发生变动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 补充列示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名称、交易原因、交易金额、主要条款及各方履行情况，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明细、性质特点、库龄、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及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6、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余额 273.32 万元，主要为项目质保金，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8.97 万元，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11.3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

内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质保金的账龄结构，质保金到期的收回情况，是否存在后续收回的风险。并补充说明针对未到期质保金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部分合同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152.22 万元，其中个人往来款、其他项目余额分别为 283.04 万元、474.93 万元，请说明个人往来款、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资金用途、款项涉及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发生销售费用 2,860.86 万元，同比增长 19.57%。请你公司结合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18 日

